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 2012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 0322)

\* 謹供識別

**摘要**

千美元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變動
	2012年	2011年	
• 營業額	1,927,482	2,033,912	↓ 5.23%
• 毛利率(%)	29.11%	26.67%	↑ 2.44 個百分點
• 集團毛利	561,055	542,527	↑ 3.42%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443,549	289,317	↑ 53.31%
• 本期溢利	302,570	167,484	↑ 80.66%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98,318	123,035	↑ 61.19%
• 每股溢利(美仙)			
基本	3.55	2.20	↑ 1.35 美仙
攤薄	3.53	2.19	↑ 1.34 美仙

於2012年3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1,139,274千美元，負債與資本比率為0.10倍。

**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第一季業績報告連同2011年相對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本集團2012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

	附註	2012年 1至3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11年 1至3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2	1,927,482	2,033,912
銷售成本		(1,366,427)	(1,491,385)
毛利		561,055	542,527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211,093	24,876
分銷成本		(329,462)	(280,560)
行政費用		(55,740)	(47,072)
其他經營費用		(19,154)	(10,045)
財務費用	5	(5,645)	(2,737)
除稅前溢利	5	362,147	226,989
稅項	6	(59,577)	(59,505)
本期溢利		302,570	167,484
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98,318	123,035
少數權益股東	3	104,252	44,449
本期溢利		302,570	167,484
每股溢利	7		
基本		3.55 美仙	2.20 美仙
攤薄		3.53 美仙	2.19 美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

	2012年 1至3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11年 1至3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期溢利	302,570	167,484
其他全面收益		
滙兌差額	(2,636)	18,4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之變動	4,163	(12,831)
稅後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u>1,527</u>	<u>5,596</u>
稅後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304,097</u>	<u>173,080</u>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200,388	124,019
少數權益股東	103,709	49,061
	<u>304,097</u>	<u>173,08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3月31日

	附註	2012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11年 12月31日 (已經審核)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676,111	4,029,872
無形資產		7,600	—
聯營公司權益		78,185	—
土地租約溢價		258,719	186,2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317	104,422
遞延稅項資產		56,660	52,176
		<u>5,187,592</u>	<u>4,372,746</u>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		581	560
存貨		469,740	312,562
應收賬款	9	227,013	155,0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3,120	367,814
抵押銀行存款		6,359	9,6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2,915	590,390
		<u>2,469,728</u>	<u>1,436,028</u>
<b>總資產</b>		<u><u>7,657,320</u></u>	<u><u>5,808,774</u></u>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b>股本及儲備</b>			
發行股本	10	27,957	27,951
儲備		2,457,744	2,071,7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485,701	2,099,745
少數股東權益		940,870	586,521
<b>股東權益總額</b>		<u>3,426,571</u>	<u>2,686,266</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有息借貸	11	569,371	549,382
員工福利責任		14,021	14,064
遞延稅項負債		160,550	131,092
		<u>743,942</u>	<u>694,53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1,124,214	974,113
其他應付款項		1,039,500	660,995
有息借貸之即期部分	11	822,939	700,695
客戶預付款項		429,898	66,501
稅項		70,256	25,666
		<u>3,486,807</u>	<u>2,427,970</u>
<b>總負債</b>		<u>4,230,749</u>	<u>3,122,508</u>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u><u>7,657,320</u></u>	<u><u>5,808,774</u></u>
<b>淨流動負債</b>		<u>(1,017,079)</u>	<u>(991,94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4,170,513</u></u>	<u><u>3,380,804</u></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

	本公司股東權益										
	發行股本	股份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	外幣換算儲備	一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股本及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1年1月1日	27,934	45	291,280	221,293	265,689	8,050	11,109	995,858	1,821,258	547,929	2,369,187
本期溢利	—	—	—	—	—	—	—	123,035	123,035	44,449	167,484
<b>其他全面收益</b>											
匯兌差額	—	—	—	13,815	—	—	—	—	13,815	4,612	18,4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之變動	—	—	—	—	—	—	(12,831)	—	(12,831)	—	(12,831)
<b>其他全面收益總額</b>	—	—	—	13,815	—	—	(12,831)	—	984	4,612	5,596
<b>本期全面收益總額</b>	—	—	—	13,815	—	—	(12,831)	123,035	124,019	49,061	173,080
<b>與本公司股東之交易</b>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1,430	—	—	1,430	—	1,430
<b>與本公司股東之交易總額</b>	—	—	—	—	—	1,430	—	—	1,430	—	1,430
於2011年3月31日	27,934	45	291,280	235,108	265,689	9,480	(1,722)	1,118,893	1,946,707	596,990	2,543,697
於2012年1月1日	27,951	45	106,213	316,657	328,060	19,396	(5,624)	1,307,047	2,099,745	586,521	2,686,266
本期溢利	—	—	—	—	—	—	—	198,318	198,318	104,252	302,570
<b>其他全面收益</b>											
匯兌差額	—	—	—	(2,093)	—	—	—	—	(2,093)	(543)	(2,6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之變動	—	—	—	—	—	—	4,163	—	4,163	—	4,163
<b>其他全面收益總額</b>	—	—	—	(2,093)	—	—	4,163	—	2,070	(543)	1,527
<b>本期全面收益總額</b>	—	—	—	(2,093)	—	—	4,163	198,318	200,388	103,709	304,097
<b>與本公司股東之交易</b>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3,608	—	—	3,608	—	3,60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180,468	180,468	250,640	431,10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6	—	1,844	—	—	(358)	—	—	1,492	—	1,492
轉撥往一般儲備	—	—	—	—	148	—	—	(148)	—	—	—
<b>與本公司股東之交易總額</b>	6	—	1,844	—	148	3,250	—	180,320	185,568	250,640	436,208
於2012年3月31日	27,957	45	108,057	314,564	328,208	22,646	(1,461)	1,685,685	2,485,701	940,870	3,426,5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

	2012年 1至3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11年 1至3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9,888	850,290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26,728)	(332,611)
融資活動(動用)所得現金淨額	(103,937)	19,23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539,223	536,911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0,051	893,340
	<hr/>	<hr/>
於3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139,274</u>	<u>1,430,251</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2,915	1,414,973
抵押銀行存款	6,359	15,278
	<hr/>	<hr/>
	<u>1,139,274</u>	<u>1,430,251</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第一季業績乃由董事負責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第一季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簡明帳目須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帳目一並閱覽。除採納對本集團運作有關及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生效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此簡明第一季帳目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帳目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匯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售貨之發票值，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3. 分部資料**
**分部業績**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					
	方便麵	飲品	方便食品	其他	內部沖銷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營業額</b>						
外來客戶收益	1,029,524	817,490	59,485	20,983	—	1,927,482
分部間之收益	14	68	32	25,944	(26,058)	—
分部營業額	<u>1,029,538</u>	<u>817,558</u>	<u>59,517</u>	<u>46,927</u>	<u>(26,058)</u>	<u>1,927,482</u>
分部業績(已扣除財務費用)	<u>137,690</u>	<u>32,931</u>	<u>688</u>	<u>2,765</u>	<u>(2,509)</u>	<u>171,565</u>
收購議價收益(已扣除收購直接相關費用)	—	—	—	—	—	190,582
除稅前溢利	137,690	32,931	688	2,765	—	362,147
稅項	(42,521)	(15,541)	(556)	(959)	—	(59,577)
本期之溢利	<u>95,169</u>	<u>17,390</u>	<u>132</u>	<u>1,806</u>	<u>—</u>	<u>302,570</u>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					
	方便麵	飲品	方便食品	其他	內部沖銷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原稱「糕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營業額</b>						
外來客戶收益	928,722	1,042,156	46,788	16,246	—	2,033,912
分部間之收益	26	7	21	18,168	(18,222)	—
分部營業額	<u>928,748</u>	<u>1,042,163</u>	<u>46,809</u>	<u>34,414</u>	<u>(18,222)</u>	<u>2,033,912</u>
分部業績(已扣除財務費用)						
及除稅前溢利	107,854	117,593	1,821	187	(466)	226,989
稅項	(30,656)	(28,363)	(300)	(186)	—	(59,505)
本期之溢利	<u>77,198</u>	<u>89,230</u>	<u>1,521</u>	<u>1</u>	<u>(466)</u>	<u>167,484</u>

分部業績是代表各營運分部之溢利。分部資料仍按內部慣常呈報給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製作，營運決策者並依據該等資料作出經營分部資源分配決定及表現評估。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

	截至2012年3月31日					
	方便麵	飲品	方便食品	其他	內部沖銷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資產	2,545,466	5,303,126	159,016	894,376	(1,441,347)	7,460,637
未分配資產						196,683
資產總值						<u>7,657,320</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方便麵	飲品	方便食品	其他	內部沖銷	綜合
	(已經審核)	(已經審核)	(原稱「糕餅」) (已經審核)	(已經審核)	(已經審核)	(已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資產	2,520,574	3,442,346	173,846	811,780	(1,244,754)	5,703,792
未分配資產						104,982
資產總值						<u>5,808,774</u>

分部資產包括除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外的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於期內之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的可識別資產(附註15)已於的「飲品」分部內確認。

### 4. 營運的季節性因素

每年第二、三季度為飲品業務之銷售旺季，普遍預期較高營業額。當中，於6月至8月份為銷售旺季的高峰期，主要是受惠於炎熱季節之影響，而導致對包裝飲品之需求增加。

### 5.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

	2012年 1至3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11年 1至3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5,645	2,737
其他項目		
折舊	83,479	66,274
土地租約溢價之攤銷	881	647



## 6. 稅項

	2012年 1至3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11年 1至3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期間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51,969	48,683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轉回之暫時差異淨額	1,903	1,643
按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之預提稅	5,705	9,179
本期間稅項總額	<u>59,577</u>	<u>59,505</u>

開曼群島並不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收入徵收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公司於截止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3月內錄得稅項虧損或並無任何香港利得稅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未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該等不能享有中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其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2011年：25%）。

從事製造及銷售各類方便麵、飲品及糕餅產品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受到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稅法所規限。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設立於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於2007年12月31日以前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另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於抵銷結轉自往年度的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可於首兩年獲全面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在其後3年獲稅率減半優惠。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位於中國大陸西部地區的國家鼓勵類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其鼓勵類產業主營收入佔企業總收入的70%以上的，在2011年至2020年年度，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於西部地區之附屬公司其優惠稅率為15%（2011年：15%）。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新稅法實行後5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其中，享受企業所得稅15%稅率的企業，2008年按18%稅率執行，2009年按20%稅率執行，2010年按22%稅率執行，2011年按24%稅率執行，2012年及以後按25%稅率執行。受惠於減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之西部地區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受其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至到期。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獲得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提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始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倘中國政府與該外國投資者所處國家或地區政府存在稅收安排，可適用較低稅率。本集團適用稅率為10%。本集團根據各中國附屬公司於2007年後賺取並預期在可見將來中的供分配利潤的50%而計提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7. 每股溢利**
**(a) 每股基本溢利**

	<b>2012年 1至3月 (未經審核)</b>	<b>2011年 1至3月 (未經審核)</b>
本公司股東期內應佔溢利(千美元)	<u>198,318</u>	<u>123,03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5,590,347</u>	<u>5,586,793</u>
每股基本溢利(美仙)	<u>3.55</u>	<u>2.20</u>

**(b) 每股攤薄溢利**

	<b>2012年 1至3月 (未經審核)</b>	<b>2011年 1至3月 (未經審核)</b>
本公司股東期內應佔溢利(千美元)	<u>198,318</u>	<u>123,03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5,590,347	5,586,793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影響	<u>23,459</u>	<u>20,30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13,806</u>	<u>5,607,098</u>
每股攤薄溢利(美仙)	<u>3.53</u>	<u>2.19</u>

**8.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擬派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股息(2011年：無)。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分為貨到收現，餘下的銷售之信貸期主要為30至90天。有關應收賬款(扣除壞賬及呆賬減值虧損)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編製之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b>2012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b>	<b>2011年 12月31日 (已經審核) 千美元</b>
0至90天	221,004	146,883
90天以上	<u>6,009</u>	<u>8,157</u>
	<u>227,013</u>	<u>155,040</u>



**10. 發行股本**

	2012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1年12月31日 (已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法定：				
每股0.005美元之普通股	<u>7,000,000,000</u>	<u>35,000</u>	<u>7,000,000,000</u>	<u>3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	5,590,113,360	27,951	5,586,793,360	27,93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u>1,240,000</u>	<u>6</u>	<u>3,320,000</u>	<u>17</u>
於結算日	<u>5,591,353,360</u>	<u>27,957</u>	<u>5,590,113,360</u>	<u>27,951</u>

於期內，1,240,000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240,000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1,492,000美元，其中6,000美元計入股本，而結餘1,486,000美元計入股份溢價賬。358,000美元由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11. 有息借貸**

	2012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11年 12月31日 (已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貸款，將到期：		
1年內	822,939	700,695
第2年	217,808	107,814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u>351,563</u>	<u>441,568</u>
	1,392,310	1,250,077
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u>(822,939)</u>	<u>(700,695)</u>
非流動部分	<u>569,371</u>	<u>549,382</u>

已包括滙率變動之影響，期內本集團2012年3月31日3個月新增銀行貸款為246,163,000美元(2011年：157,149,000美元)；新增之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生產設備的資本性開支與營運資金的需求。根據已作披露之銀行貸款還款期而作出償還之銀行貸款為358,546,000美元(2011年：137,917,000美元)。於結算日，於期內之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附屬公司(附註15)，其有息借貸254,616,000美元已包含在有息借貸的流動部分中。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編製之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2012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11年 12月31日 (已經審核) 千美元
0至90天	1,060,166	915,284
90天以上	<u>64,048</u>	<u>58,829</u>
	<u>1,124,214</u>	<u>974,113</u>



### 13. 承擔

	2012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11年 12月31日 (已經審核) 千美元
(a) 資本支出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331,775	290,319
(b) 營運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列示如下：		
1年內	36,903	26,001
於第2年至第5年屆滿(包括首尾2年)	47,773	41,112
5年以後	25,494	26,183
	110,170	93,296

### 14.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本賬目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以外，以下乃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

	2012年 1至3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11年 1至3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a) 向下列公司銷售貨品：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多間公司	1,083	1,260
(b) 向下列公司購買貨品：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控制之公司	111,566	—
本公司董事及其親屬共同控制之一組公司	3,120	—
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之控股公司	536	996



## 15. 業務合併

### 於結算期內之業務合併

在2011年11月4日，本公司與PepsiCo為彼等於中國飲料業務之戰略聯盟訂立了若干協議（「戰略聯盟安排」）。在戰略聯盟安排下，PepsiCo的全資附屬公司Far East Bottlers (Hong Kong) Limited（「FEB」），同意出讓其持有PepsiCo於中國的非酒精飲品灌裝業務的全部權益予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康師傅飲品控股」），一家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以換取康師傅飲品(BVI)有限公司（「康師傅飲品」），一間持有本集團中國飲料業務的控股公司9.5%的直接權益。完成後，FEB將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5%的間接權益，有關此業務合併的詳細內容已於本公司於2012年1月20日所發出的通函內列明。

戰略聯盟安排已於2012年3月31日（「收購日」）完成。本集團透過收購持有PepsiCo於中國的非酒精飲品灌裝業務權益之China Bottlers (Hong Kong) Limited（「CBL」）之全部權益及投票權而取得控制權。因此，CBL成為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戰略聯盟安排，康師傅飲品控股為獨家負責製造、銷售及分銷PepsiCo於中國的非酒精飲品灌裝業務。本集團預期與PepsiCo之戰略聯盟將能夠為市場帶來創新的新產品，在PepsiCo與本公司的品牌種類之間快速營銷，給予消費者更好的產品選擇

### 轉讓之代價

根據戰略聯盟安排，康師傅飲品控股已發行52,637普通股股份予康師傅飲品，而康師傅飲品已發行5,263普通股股份予FEB。完成後，以發行股份作為轉讓之代價導致本集團於康師傅飲品控股持有的實際權益由50.005%減持至47.5125%。此舉構成視為出售於康師傅飲品的9.5%權益以及視為出售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2.4925%權益。

FEB已被授予一項期權（「發行期權」）以將其間接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權益由約5%增至約20%（按全面攤薄基準）。

此外，PepsiCo及其全資附屬公司The Concentrate Manufacturing Company of Ireland（統稱（「PepsiCo集團」）與康師傅飲品控股已訂立獨家灌裝框架協議。另外，本公司、FEB與PepsiCo亦已訂立期權協議。當出現若干終止或觸發事件時，方可行使以下期權，詳見如下：

- PepsiCo集團已被授予一項認購期權（「FEBA認購期權」）。當出現若干終止事件時，康師傅飲品控股需以行使認購期權當日的賬面總值出售該等主要用於生產碳酸汽水（「CSD」）或PepsiCo集團其下之特許權產品的資產及／或承諾；
- 康師傅飲品控股已被授予一項認沽期權（「FEBA認沽期權」）。當出現若干終止事件時，PepsiCo集團需以行使認購期權當日的賬面總值購買該等主要用於生產CSD或PepsiCo集團其下之特許權產品的資產及／或承諾；
- 本公司已授予FEB一項認購期權（「OA認購期權」）。當出現觸發事件後，本公司需按公平市價購買FEB於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所持之全部股權；
- 本公司已被授予一項認沽期權（「OA認沽期權」）。當出現觸發事件後，FEB需按公平市價出售其於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所持之全部股權；及
- 本公司亦已被授予一項出售下降期權。當出現出售下降的觸發事件後，FEB及／或PepsiCo需出售其於康師傅飲品控股所持之股權。



## 15. 業務合併(續)

下列為轉讓之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收購資產、承擔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的金額：

	暫定公允價值 千美元
<b>轉讓之代價：</b>	
按公允價值發行5%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股份	420,000
按公允價值發行發行期權、FEBA認沽期權、FEBA認購期權、 OA認購期權、OA認沽期權、出售下降期權(「金融工具」)	27,000
<b>總轉讓之代價</b>	<u>447,000</u>
	千美元
<b>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之確認金額：</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4,507
土地租約溢價	73,415
無形資產	7,600
聯營公司權益	78,185
遞延稅項資產	4,48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1,2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908
存貨	120,087
補償性資產	155,1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2,4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4,616)
遞延稅項負債	(21,850)
<b>可識別淨資產總額</b>	<u>676,658</u>
少數權益股東	(11,108)
暫定收購議價收益	(218,550)
<b>總轉讓之代價</b>	<u>447,000</u>
	千美元
<b>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淨額：</b>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151,264
有關收購的直接費用	(27,967)
	<u>123,297</u>

根據戰略聯盟安排所授予以金融工具以暫定公允價值計量。或有代價的暫定公允價值乃參考視為與康師傅飲品控股類同之公司的股價動盪性而作出的假定財務倍數以及市場參與者因對康師傅飲品控股缺乏控制而作出的假定調整估計。

無形資產為以免版權費形式特許本集團以獨家形式在中國製造、灌裝、包裝、銷售及分銷PepsiCo的CSD品牌Gatorade品牌的產品，並以暫定公允價值計量及將於為期39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15.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170,908,000美元。於收購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為173,693,000美元。預期無法收現之合約現金流於收購日之最佳估計金額為2,785,000美元。

根據戰略聯盟安排，PepsiCo同意出讓其於CBL的全部股權，其全部股權於收購日經調整資產淨值為600百萬美元。補償性資產為於2012年3月31日超出經調整資產淨值600百萬美元的金額。補償性資產的暫定金額以2012年3月31日未經審計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釐定。

本集團採用按比例分佔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計量少數股東權益。

有關法務及專業費用和其他費用合共27,967,000美元的交易成本已從轉讓之代價中扣除，並確認為費用包含在本公司之收購議價收益約190,582,000美元內，且認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內。

由業務合併所衍生的218,550,000美元收購議價收益乃歸因於就發行康師傅飲品控股股權，其公允價值評估下跌。此收購議價收益已確認為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內。

自業務合併起，已收購之業務並無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作出貢獻。

若於結算期內生效之業務合併在結算期初發生，本集團的收益及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分別為2,345,076,000美元及187,304,000美元。上述預估資料只作陳述之用，並非為若業務合併於2012年1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的實際收益及營運業績或對未來業績作出之推測。

於此季度報告日，因時間所限，本集團並未完成對於轉讓之代價及於收購日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評估。以上所列之轉讓之代價及收購資產淨值的相關公允價值只屬暫估性，當獨立評估師完成評估時，有關公允價值將可能出現若干改變。

#### 16 有關中期業績報告之批准

於2012年5月28日，董事會批准此2012年第一季業績報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受過去兩個季度外部環境不佳以及國內緊縮政策等因素的影響，2012年第一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8.1%，增速較去年第四季度下降0.8個百分點。期內，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同比上漲3.8%，其中食品類價格同比上漲8.0%，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PPI)亦同比微升0.1%，表明國內通脹壓力依然存在。

2012年第一季，由於受整體市場經濟環境影響，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微降5.23%，至1,927,482千美元；期內主要原材料價格與去年同期比較稍有下降，令集團毛利率同比改善2.44個百分點至29.11%，毛利額同比微漲3.42%至561,055千美元；首季集團整體毛利及三個事業的毛利均較過去五個季度的毛利為高。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1月4日之公告及2012年1月20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本公司與PepsiCo.及其於中國飲料業務之戰略聯盟於完成後，相關收購議價收益將確認於收益表。期內，該戰略聯盟安排已於2012年3月31日完成，由業務合併所產生之190,582千美元的收購議價收益已認列於本公司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內。由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的增加、加上人工成本的提高，令行政費用在集團營業額中佔比較去年同期微漲0.58個百分點至2.89%，分銷費用佔集團銷售額比例同比上漲3.3個百分點，至17.09%。期內本集團EBITDA同比上升53.31%至443,549千美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61.19%至198,318千美元，每股溢利為3.55美仙，較去年同期上升1.35美仙。

長久以來，康師傅充分重視人才培育、視人才為企業發展基石的理念，獲得了社會各界的一致肯定，於2012年2月《職場》雜誌評選的「2011年50佳第一工作場所」中榜上有名。同時，健康、安全、優質的產品聲譽更是使康師傅備受消費者的推崇，繼續蟬聯今年第三屆食品行業「3.15」網友最信賴十大食品品牌。另於2012年3月，康師傅榮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麵包糕餅專業委員會頒發的「2011中國烘焙最具美譽度品牌」稱號。這一系列榮譽的獲得，亦是對康師傅品牌創造價值的競爭力、長遠表現力和發展潛力的充分肯定。

## 方便麵事業

本集團通過持續調整、優化生產效率，改善產銷系統以穩定利潤表現。2012年第一季，方便麵事業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漲10.85%至1,029,524千美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3.41%；其中，容器麵、高價袋麵、中價麵的銷售額分別達到7.38%、12.91%及54.70%的成長，得益於原材料價格下跌，期內毛利率同比改善3.8個百分點至29.85%。同時營運費用控制得宜，令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21.90%至93,846千美元。

據AC Nielsen 2012年3月最新市佔分析數據顯示，康師傅方便麵持續穩居市場領導地位，銷售量與銷售額市佔率分別為43.4%及56.6%，其中容器麵及高價袋麵銷售額的市場佔有率分別達到66.5%及69.4%。

第一季度作為方便麵銷售旺季，康師傅主要經營策略為持續鞏固紅燒牛肉、香辣牛肉等金牛產品，豐富主力產品開心桶麵的用料，以提升產品力；在打擊競品方面，則以主打品牌陳壇酸菜及全新上市的鹵香系列雙口味一同夾擊對手，並通過創新產品酸辣牛肉滿足消費者對酸口味的需求。

於地方品牌的經營，則持續結合各區域飲食習慣以開發地方特色新口味，同時豐富料包以應對競爭。其中，華東雪筍肉絲走勢逐月看好，東北酸菜燉排骨持續精進毛利，側翼打擊競品；而春夏重點品項的乾拌麵也在各地啟動上市發佈會。為豐富品項、提升品牌活力，康師傅計劃於下半年將持續推出數種新口味。



於中價麵產品，珍品、勁爽拉麵、好滋味、超級福滿多四隻品牌在全力滿足中階層市場需求的同時，繼續擔當戰略性防火牆任務，成功阻攔競品威脅。而乾脆麵新品香爆脆自2011年8月上市後，銷量屢創新高，市佔率亦穩步上升。

於生產管理方面，康師傅通過進行綜合箱生產流程自動化作業，以及香爆脆設備的改造，為產品銷售提供了有力支持，確保春節及旺季供貨的及時性，順利完成第一季度的業績目標。同時，本集團透過優化包含運輸、裝卸、供應商的整合開發等供應體系的效率，對成本進行合理管控，力爭提升利潤。並規劃利用生產淡季的時間，落實廠房、設備的修繕，人員知識、技能的訓練工作，為下一個旺季到來做好充足的準備。日前，杭州新廠已進入設備安裝階段，各區域未來陸續落成的嶄新第二代方便麵工廠，亦將為品牌行銷、品質提升、成本降低帶來更大的助益。

### 飲料事業

期內，全球經濟仍舊低迷，中國國內經濟增速亦持續放緩，通脹壓力依然存在的情況下使得經濟管控措施的實施較為不易。在這多變、不穩定的環境下，飲料行業的發展面臨不小的挑戰。

受外部環境以及淡、旺季時差經銷商庫存移動的不利影響，第一季度飲品事業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降低21.56%，至817,490千美元，佔集團總營業額42.41%。同時，由於原材料價格仍處高位，以及包裝、運輸成本、人力成本上漲，令整體飲料行業的盈利空間受到壓縮。飲品事業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0.78個百分點至27.93%，與2011年第四季度相比上升8.46個百分點。期內，於旺季來臨前做行銷推廣準備，至銷售費用同比上升，加上折舊費用的增加，導致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82.77%至7,646千美元。惟與2011年第四季度相比則上升35,505千美元。

一直以來，品質優良、口味多元等產品特質使得康師傅於中國飲料市場位居前列。據AC Nielsen 2012年3月零研數據顯示，康師傅即飲茶及包裝水繼續位列領導地位，即飲茶及包裝水銷售量市佔率分別為45.8%及20.6%，均居市場第一位；同時，「每日C」與「康師傅」的雙品牌策略，並藉不斷創新的產品及傳世新飲，為康師傅帶來廣闊的市場，以19.7%的市佔率，位居稀釋果汁市場次席。

即飲茶系列，康師傅茶飲料雖然擁有近一半的市場份額，但其仍不斷的進行產品的創新和口味的精進，在追求時尚、健康、創新的理念下，力爭把最好品質、多元化的產品帶給消費者，引導市場的潮流。2012年，康師傅為答謝消費者多年來的支持與關心，與騰訊QQ平台聯合推出「玩轉台灣—10000人大搜茶」活動，引起年輕消費大眾的關注，反應熱烈。

包裝水，雖然包裝水市場的競爭日見激烈，但透過高品質的產品、先進的生產設備、成熟穩定的生產能力與技術、臨近市場的生產佈局、規模化的經營，以及在節能減碳的環保理念經營下，康師傅包裝水位列市場領導地位。

果汁，康師傅果汁在不斷完善產品線、不斷推出新產品、新口味下，繼續走著差異化的路線。康果汁鮮果橙、蘋果汁以及每日C葡萄柚等新口味的上市，給消費者帶來更好的選擇和體驗。同時，遵循傳世新飲的健康理念，康師傅致力在傳統中挖掘創新的契機，通過新時代的製作工藝，讓許多具有特色的傳統飲食文化得以延續，並重新煥發出蓬勃生機。傳世新飲繼推出酸梅湯和酸棗汁兩款經典飲品後，又推出冰糖雪梨飲品，一上市便立即受到消費者的喜愛，銷售量節節攀升。



優健美系列乳酸清涼飲料，除清爽乳酸味、檸檬乳酸味、紅棗乳酸味外，今年計劃再推出菠蘿乳酸味，讓消費者品嚐到多種多樣口味的清涼飲料。

中國飲料市場發展迅猛，產品種類日益豐富，已使飲料從單純以解渴為目的發展成為如今的追求好喝、營養、健康和新異的時尚飲品。面對快節奏的現代生活，奶茶作為一種休閒飲品，以其醇厚的口感和豐富的營養受到越來越多年輕消費者的青睞。為滿足消費者口味多樣化的需求以及豐富集團品類品項，康師傅經典奶茶應運而生，並推出香濃、煉乳兩種口味，將茶的芳香韻味與奶的濃滑馥鬱完美結合，於4月上市後即受消費者的歡迎和推崇。

#### 與PEPSICO的戰略聯盟

於2011年11月4日之公告及2012年1月20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列載有關本公司與PepsiCo在其於中國非酒精飲料業務的戰略聯盟。於2012年3月31日有關該戰略聯盟訂立的資產注入協議業已完成。於完成後：

1. 康師傅飲品(為本集團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權益)將由本公司及FEB(為PepsiCo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擁有90.5%及9.5%的權益；
2. 康師傅飲品控股(為持有本集團飲料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將由康師傅飲品、AI Beverage Holding Co., Ltd.(AIB)及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頂新)分別擁有52.5%、30.4%及17.1%的權益；
3. 故FEB將間接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的5%權益；及
4. CBL(持有PepsiCo在中國的灌裝資產)將成為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戰略聯盟，康師傅飲品控股連同Pepsi灌瓶廠將在中國獨家負責製造、灌裝、包裝、銷售及分銷PepsiCo的碳酸飲料品牌及Gatorade品牌的產品。PepsiCo將保留品牌及市場推廣的責任。

康師傅飲品控股亦將根據PepsiCo授出的特許，聯合其果汁產品的品牌在Tropicana品牌項下。康師傅飲品控股連同Pepsi灌瓶廠，將擁有在中國製造及分銷PepsiCo的非碳酸水飲料產品(乳製品除外)之獨家權。此外，PepsiCo將提供通往其全球飲料創新管道的信息。

預期與PepsiCo組成戰略聯盟會帶來一系列重要好處，包括：

1. 比PepsiCo及本公司的品牌供應更快地將創新的新產品推出市場，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
2. 結合當地及全球的製造及分銷專業知識，改善經營效率，降低成本；
3. 透過本公司的分銷專長，為PepsiCo的全國零售及食物服務客戶提供更佳的本地化服務；
4. 支持開發中國中西部地區當地經濟的新商機；
5. 擴大PepsiCo的碳酸汽水及非碳酸飲料品牌的全國分銷網絡；及
6. 增加在PepsiCo於中國的品牌組合及市場開發方面的投資。



## 方便食品事業

方便食品事業2012年第一季銷售額達到59,485千美元，較去年成長27.1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09%。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改善3.36個百分點至37.34%，毛利額同比增加39.72%；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8千美元，同比減少1,520千美元，主要為人工成本、城建稅等增加導致費用增長所致。

根據AC Nielsen 2012年3月的調查結果，康師傅於中國夾心餅乾的市場銷售額佔有率為21.6%，居市場第二位；蛋酥卷類的市場銷售額佔有率為24.5%，居市場第一位。

方便食品事業下一季將通過實施品質改善、包裝精進專案及持續宣傳「分享青春好味道」新主題，以擴大夾心餅乾成長；同時將歐式含餡化蛋糕作為重點主推品項，積極進行鋪貨補強及推廣，從而帶動妙芙蛋糕整體業績提升；並利用各種策略合作模式，擴大經營品類及核心技術投資。

於2012年4月9日本公司轄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Calbee及伊藤忠商事簽訂合資協議設立從事生產及銷售休閒食品業務的合資公司，該合作將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中國休閒食品業務的發展。

另於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轄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普利瑪火腿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設立經營畜禽產品加工業務的合資公司，該合作將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中國的高端肉製品業務。

## 財務運作

期內，康師傅通過對現金、存貨及應收、應付帳款進行有效控制，滿足了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結構。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139,274千美元，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了539,222千美元，現金持有量較為充足。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7,657,320千美元及4,230,749千美元，分別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1,848,546千美元及1,108,241千美元，負債比例較2011年12月31日上升1.49百分點至55.25%。

截止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規模為1,392,310千美元，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了142,233千美元。同時，外幣與人民幣貸款的佔比為80%:20%，去年年底為94%:6%。長短期貸款的比例為41%:59%，去年年底為44%:56%。由於本集團的交易大部分以人民幣為主，期內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變動不大，對本集團未有造成顯著影響。

## 財務比率概要

	2012年 3月31日 預估(附註)	2012年 3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製成品周轉期	11.65日	13.41日	8.87日
應收賬款周轉期	7.32日	9.02日	6.56日
流動比率	0.66倍	0.71倍	0.59倍
負債比率(總負債相對於總資產)	55.91%	55.25%	53.76%
淨負債與資本比率(淨借貸相對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比率)	0.07倍	0.10倍	0.31倍

附註：

預估財務比率之計算仍基於扣除業務合併之財務影響；包括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與收購議價收益。



## 人力資源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為79,267人(2011年：64,309人)。康師傅將人才的培育與發展作為集團的使命之一，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注重人力資本的長期累積與培養，不斷完善選、育、用、留各項人才發展政策，提升企業的人才競爭力。

期內，本集團持續完善儲備人力的招募與培育機制，開拓儲備人力的招募渠道，規劃並落實人才發展通道；同時相繼開展接班人梯隊計劃與人才發展計劃，發現並培養潛力人才，並不斷完善教育訓練體系，以務實的態度設計課程，使教育訓練體系與人才發展系統有效銜接，提升現職人員領導力與管理力。

充分重視人才的培育、發展與儲備，將人才作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是康師傅得以快速成長的核心競爭力之一。

## 展望

期內，面對依舊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中國政府通過公開市場操作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對經濟結構進行調整。雖然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繼續放緩，創近三年以來新低，但3月起工業增加值和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速的增強，表明中國經濟增長的內生動力依然充足。同時，較為全面的工資上漲、結構性減稅、醫療保障體系以及社會福利網絡的逐步建立，都將對整體消費水平的提高有著明顯的提振作用，從而為中國消費品市場提供更加廣闊的成長空間，推動方便食品以及飲料市場蓬勃發展。

面對食品飲料行業日益激烈的挑戰以及通脹和勞動力成本上漲的壓力，本集團將在鞏固現有領先地位的基礎上，把握市場消費風向，不斷精進生產技術、完善供應鏈管理、提高生產效率以及優化營銷體系。同時，透過與合作夥伴達成的戰略聯盟，積極開拓新市場、優化產品組合、加強產品研發與創新，創造出更多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健康食品，以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 公司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了：

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沒有由不同人選擔任，魏應州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按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位而未有指定任期；及
3.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魏應州先生不須輪值告退。

現時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運作實際上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長負責，除了因為業務發展需要由魏應州先生擔任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外，本集團行政總裁並不兼任其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長，該職務已由不同人選擔任。同時，魏應州先生自1996年本公司上市後一直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故此，本公司認為，魏應州先生雖然不須輪值告退及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但此安排在此階段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地進一步發展，同時，通過上述附屬公司董事長的制衡機制，以及在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分及公平的體現。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責任。財會部門受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監督，而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

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長福先生、徐信群先生及深田宏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長福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最近召開之會議乃審議本集團期內之業績。

###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目前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信群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成立旨在審批本集團董事及高階僱員之薪酬福利組合，包括薪金、花紅計劃及其他長期獎勵計劃。委員會亦需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良好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明確之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以協助達到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數據供內部使用或發表，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 標準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在審核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於2008年3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本公司購股權之安排，詳如下列：

授出日期	授出股數	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魏應州 獲授股數
2008年3月20日	11,760,000	2013年3月21日至 2018年3月20日	\$9.28	2,000,000
2009年4月22日	26,688,000	2014年4月23日至 2019年4月22日	\$9.38	2,816,000
2010年4月1日	15,044,000	2015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18.57	2,200,000
2011年4月12日	17,702,000	2016年4月12日至 2021年4月11日	\$19.96	2,264,000
2012年4月26日	9,700,000	2017年4月26日至 2022年4月25日	\$20.54	1,368,000

截止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員工共行使1,240,000股，加權平均行使價為\$9.35，行使日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3.38。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於2012年3月31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須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 (c)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附註1)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魏應州	13,242,000	1,854,827,866	33.58%	9,280,000
魏應交	—	1,854,827,866	33.17%	—

### (b) 聯營法團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聯營法團名稱	於聯營法團之 持股數目 (附註3)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3)	權益性質 (附註3)
魏應州	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180,008	17.10%	法團
魏應交	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180,008	17.10%	法團

附註：

- 該等 1,854,827,866 股股份由頂新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頂新由和德公司（「和德」）實益擁有約 43.94%，由豐綽控股有限公司（「豐綽」）持有約 30.15%，由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與朝日啤酒株式會社共同成立的 China Foods Investment Corp. 作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25.23% 及獨立第三者持有其餘的 0.68%。和德及豐綽乃由 Profit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Profit Surplus」）100% 擁有。Profit Surplus 是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而單位信託則由四個酌情信託按相等比例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上述四個酌情信託各自之受託人，而上述四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者及酌情受益人如下：

- 魏張綠雲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張綠雲及魏應州為酌情受益人；
- 林麗棉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林麗棉及魏應交為酌情受益人；
- 魏許秀綿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許秀綿及魏應充為酌情受益人；及
- 魏塗苗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塗苗及魏應行為酌情受益人。



2. 魏應州個人亦於13,2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3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9,280,000份購股權(2,000,000份購股權可自2013年3月21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按行使價每股9.28港元行使，2,816,000份購股權可自2014年4月23日起至2019年4月22日按行使價每股9.38港元行使，2,200,000份購股權可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按行使價每股18.57港元行使，及2,264,000份購股權可自2016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按行使價每股19.96港元行使)。另於期後2012年4月26日，獲授1,368,000份購股權，可自2017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5日按行使價每股20.54港元行使。魏張綠雲作為魏應州配偶亦被視為於魏應州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180,008股是以頂新名義持有及登記。有關頂新之持股架構請參考附註1。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齡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於期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利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股份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2012年3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知悉)，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頂新(見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54,827,866	33.17
和德公司(見附註1)	受控公司權益	1,854,827,866	33.17
豐綽控股有限公司(見附註1)	受控公司權益	1,854,827,866	33.17
Profit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見附註1)	單位信託受託人	1,854,827,866	33.1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見附註1)	酌情信託受託人	1,854,827,866	33.17
魏應充(見附註1)	酌情信託受益人	1,854,827,866	33.17
魏應行(見附註1)	酌情信託受益人	1,854,827,866	33.17
魏張綠雲(見附註1及2)	酌情信託資產託管人 及受益人／配偶權益	1,877,349,866	33.58
林麗棉(見附註1)	酌情信託資產託管人 及受益人／配偶權益	1,854,827,866	33.17
魏許秀綿(見附註1)	酌情信託資產託管人 及受益人／配偶權益	1,854,827,866	33.17
魏塗苗(見附註1)	酌情信託資產託管人 及受益人／配偶權益	1,854,827,866	33.17
三洋食品株式會社	實益擁有人	1,854,827,866	33.17





附註：

1. 該等 1,854,827,866 股股份由頂新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頂新由和德公司（「和德」）實益擁有約 43.94%，由豐綽控股有限公司（「豐綽」）持有約 30.15%，由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與朝日啤酒株式會社共同成立的 China Foods Investment Corp. 作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25.23% 及獨立第三者持有其餘的 0.68%。和德及豐綽乃由 Profit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Profit Surplus」）100% 擁有。Profit Surplus 是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而單位信託則由四個酌情信託按相等比例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上述四個酌情信託各自之受託人，而上述四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者及酌情受益人如下：
  - 魏張綠雲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張綠雲及魏應州為酌情受益人；
  - 林麗棉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林麗棉及魏應交為酌情受益人；
  - 魏許秀綿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許秀綿及魏應充為酌情受益人；及
  - 魏塗苗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塗苗及魏應行為酌情受益人。
2. 魏應州個人亦於 13,24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本公司於 2008 年 3 月 20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 9,280,000 份購股權（2,000,000 份購股權可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按行使價每股 9.28 港元行使，2,816,000 份購股權可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按行使價每股 9.38 港元行使，2,200,000 份購股權可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按行使價每股 18.57 港元行使，及 2,264,000 份購股權可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按行使價每股 19.96 港元行使）。另於期後 2012 年 4 月 26 日，獲授 1,368,000 份購股權，可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按行使價每股 20.54 港元行使。魏張綠雲作為魏應州配偶亦被視為於魏應州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局

於本公佈日，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魏應交、吳崇儀及井田純一郎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信群、李長福及深田宏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魏應州

中國天津，2012 年 5 月 28 日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